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附民字第31號

原告 溫瑞香
陳詩豪
陳詩滢
陳詩瑤

兼 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詩傑

被告 箱根生活館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溫瑞香等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案件繫屬法院為前提，否則即難認為適法（最高法院29年附字第64號判例參照）。又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原告溫瑞香等因訴外人陳盛隆（原告溫瑞香之夫，陳詩豪、陳詩滢、陳詩瑤及陳詩傑之父）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在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○○號（即箱根溫泉會館）121號房因意外死亡，故認被告箱根生活館股份有限公司涉有過失致死罪嫌而提起本訴，惟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會同法醫師相驗結果，認陳盛隆係在泡湯池內溺水導致窒息死亡，死亡方式為意外，且家屬並無意見，故無具體犯罪事證而簽結，並未起訴而繫屬於本院等情，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檢驗報告書及相驗報告書在卷可稽（見臺灣

01 南投地方檢察署109年度相字第507號卷第40頁至50頁、第
02 63頁)，則被告既無刑事案件繫屬於本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
03 原告等於未有刑事訴訟繫屬本院之情形下，提起本件刑事附
04 帶民事訴訟，於法顯有未合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判決駁回，
05 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亦應一併駁回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
0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

09 審判長法官 楊國煜

10 法官 劉彥宏

11 法官 羅子俞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（均須
14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